#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压配电房 改造工程-10KV 用户站安装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4396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施

 $oxed{\mathbb{I}}$ 

合

口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 上海龙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芙蓉江路 14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2590091

传真:

联系人: 朱老师

乙方: 上海龙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号:

电话: 186640094702025年07月16日

传真:

联系人: 谢庆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逸仙支行

账号: 3100164351805252542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星修缮工程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工程施工面积: /

1.3 施工部位: 长宁区仙霞卫生服务中心

-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和图纸或施工方案)
- 1.5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 1.6 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 1.7 工程款和预(结)算书

增加的工程量、签证内容按清单定额执行,参照信息价(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1、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 的计算规则计算,招投标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招投标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变,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组价:
- 1) 原投标项目中有相似的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相似项目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单价计取,投标中没有的按实际 施工期间的市场指导价执行;

# 工程结算原则约定如下: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 2. 结算原则: 1) 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工程变更: 签订合同后,如部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0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 02-31-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施工期间信息

价及市场价计取; 3) 措施项目及费率等按中标文件均不做调整。

3. 增值税按 9%计取;

#### 第二条 施工图纸与方案

- 2.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 2.2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或方案予以签收确认。
- 2.3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办理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 3.4 督促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3.5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 3.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房屋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 3.8负责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4.2 严格执行甲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 (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动用大楼内公用部位原有水、电、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乱甲方正常的秩序。
- (3) 因进行施工造成相邻房间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 (4) 工程内容涉及消防、信息网工程的,乙方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并向甲方和信息办 备案。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留存办公家具陈设的保护。
-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 5.1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清单中有的子目按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有施工方报价经投资监理审合后实施)。工程变更协议(或工程内容变更签证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若甲方要提供材料或设备, 应在本合同中注明, 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 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6.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等外表观感共同验收, 由甲方确认备案。
- 6.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材料 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材料提供方承担,若是合格的,则由提出方承担。 6.4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

质量标准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所用的工程材料、配件、五金等必须提供正品相关证明资料,以及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证明资料。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7.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 8.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本工程必须使用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和符合环境要求的环保产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 (2)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前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3) 竣工验收。以上分项验收合格后有施工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8.2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

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线路图和工程竣工图。

- 8.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 8.4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房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其它工程保修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确保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学校规定。施工区域必须有施工 铭牌和各种警告标志,施工材料应严格按规定摆放,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必须 每天清扫干净。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竣工验收合格或取得完工证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出具审价报告及总费用报告后,施工单位提供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100%。后续进度款支出需结合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依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节点支出。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11.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支付给甲方每日\_\_/\_\_元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工程项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第三方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成时, 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诉。

# 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将 \_\_\_\_\_\_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 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压配电房改造工程-10KV 用户站安装

2、工程地址: 长宁区仙霞街道

3、承包范围: 按施工承包合同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期\_\_\_\_\_\_日历天

####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制订有 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度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汛防台、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汛防台、防火规定。甲乙 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将根据工程特点制订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评比活动来奖优惩劣,保证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施工。另外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施工方负责采购、管理,甲乙方都应督 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承包单位应为从事海上作业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 9、甲乙双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 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 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10、现场的机械设备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方必须租赁, 应由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应保证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

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 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 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 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 15、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 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 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 取保护措施。
- 17、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区边防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 并向上海市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 造成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 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

伤员的义务, 乙方负责事故上报, 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应按 责任协商解决。

- 19、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承包单位在施工安全方面还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 (1). 因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除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外,业主还将视安全事故的责任大小给予必要的处罚,包括行政和经济上的处罚。
- (2). 确保工程的按期完成, 在必要时进行夜间施工时尤其要注意施工安全, 包括配备必要的照明灯具和采取夜间施工时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施工时安全员必须在现场。业主检查现场时一旦发现安全员不在现场,将给予警告和处罚。
- 2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各一份备案。

2025年07月16日

### 二、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的方式, 牟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 行为对方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16日

乙方 (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叶香飞(男)

2025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